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06號

原告 邱韻涵

被告 安伯盛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上訴字第466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琄

法官 陳明偉

法官 吳祚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宜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